



150902340853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 PD178-191147

样品名称 优景双组份专用胶黏剂

型号规格 UGT PU 51-1/51-2

委托单位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校舍基建
管理站

检验类别 见证送样

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



样品名称	优景双组份专用胶黏剂	检验类别	见证送样
型号规格	UGT PU 51-1/51-2	商标	优景
批号	----	样品数量	250mL
生产日期	2018-12-01	代表数量	0.3吨
委托单位	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校舍基建管理站		
生产单位	苏州优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华泾小学2019年修缮工程	工程地址	上海市徐汇区华发路175号
样品见证	上海建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, 张远航, 19889	取样部位	----
固化时间	----	取样日期	2019-07-17
委托编号	PD17-190689	到样日期	2019-07-17
样品编号	PD17-190689-01	委托日期	2019-07-17
样品状态	样品详见附加照片。		
检验检测依据	T/SHHJ-000003-2018《学校运动场地合成材料面层有害物质限量》		
检验日期	2019-07-18 ~ 2019-07-23	检验地点	申富路568号
检验结论	送检的样品经检测, 按上述检测依据的技术指标判定为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检验机构 (盖章) 签发日期: 2019-07-24 </div>		
委托单位 通讯资料	地址	上海市徐汇区中漕新村8号	
	邮编	----	联系方式: 15900718830 / 15900718830
备注	1. 本工程区专管员: 虞硕华, 单位: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基建站, 联系方式: 13816833387。 2. 经委托方确认, 样品为非水基型, 多组分, 配比为 A: B=5:1(质量比), 固化剂为B组分。		

批准人姓名: 车燕萍

审核人姓名: 顾嘉赟

编制人姓名: 范玉凤

签字:

签字:

签字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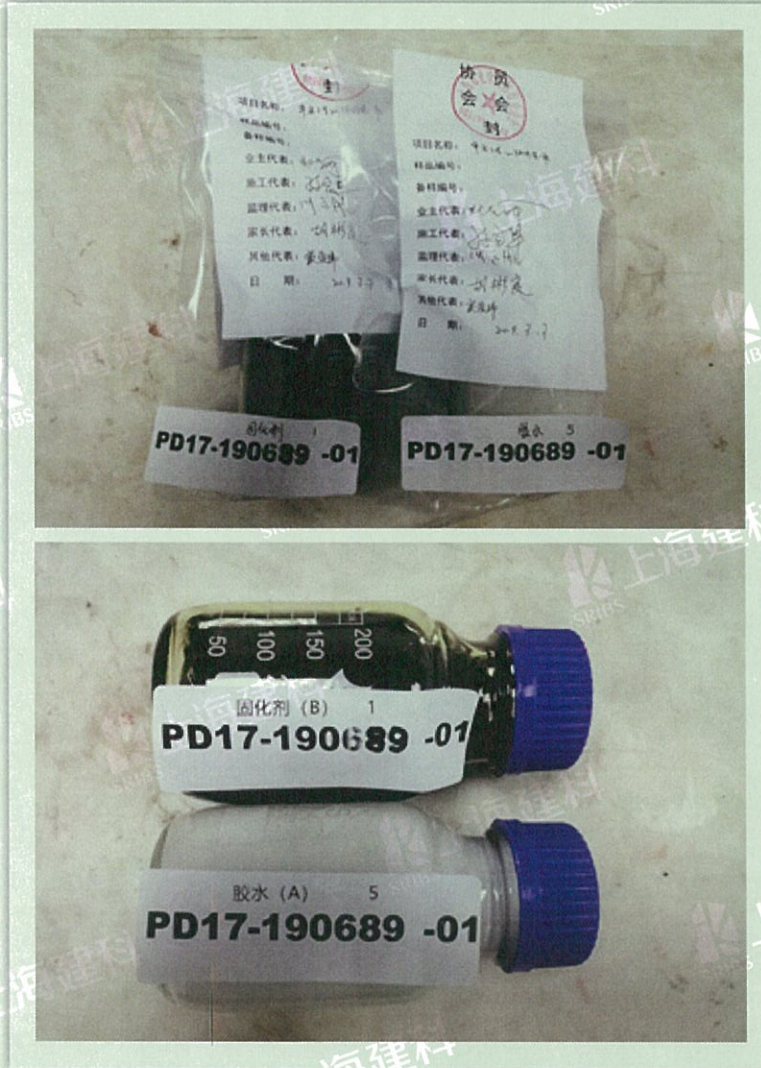
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检测结果汇总				
序号	检测项目	标准值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
1	游离甲醛/ (g/kg)	≤0.50	未检出	符合
2	苯/ (g/kg)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
3	甲苯、二甲苯及乙苯总和/ (g/kg)	≤1.0	未检出	符合
4	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(DBP、BBP、DEHP) 总和/ (g/kg)	≤1.0	未检出	符合
5	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(DNOP、DINP、DIDP) 总和/ (g/kg)	≤1.0	未检出	符合
6	短链氯化石蜡 (C ₁₀ -C ₁₃) / (g/kg)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
7	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(TDI) 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(HDI) 总和/ (g/kg)	≤4.0	未检出	符合
8	4,4'-二氨基-3,3'-二氯二苯甲烷 (MOCA) / (g/kg)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
9	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(沸点250℃以下)/ (g/L)	≤20	未检出	符合
10	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(沸点250℃~280℃)/ (g/L)	≤10	未检出	符合
11	可溶性铅/ (mg/kg)	≤30	未检出	符合
12	可溶性镉/ (mg/kg)	≤10	未检出	符合
13	可溶性铬/ (mg/kg)	≤10	未检出	符合
14	可溶性汞/ (mg/kg)	≤2	未检出	符合
说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次检测为全项目检测。 2. 本法DBP、BBP、DEHP、DNOP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01 g/kg; DINP、DIDP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05 g/kg。 3. 本法短链氯化石蜡(C₁₀-C₁₃)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1 g/kg。 4. 本法甲苯二异氰酸酯 (TDI)、六亚甲二异氰酸酯 (HDI) 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1 g/kg。 5. 本法4,4'-二氨基-3,3'-二氯二苯甲烷(MOCA)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01 g/kg。 6. 本法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最低检出含量为1 g/L。 7. 本法游离甲醛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05 g/kg。 8. 本法苯、甲苯、乙苯、二甲苯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02 g/kg。 9. 本法可溶性铅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7 mg/kg。 10. 本法可溶性镉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2 mg/kg。 11. 本法可溶性铬的最低检出含量为1.4 mg/kg。 12. 本法可溶性汞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0025 mg/kg。 			

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照片



JC/BG 8-024-2019-1

声明

1. 未经本检测机构同意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2. 以上检测结果委托单位如有异议, 请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。
3. 样品及企业相关信息由委托方 (或见证方) 提供并负责其真实性。

(本报告内容结束)

联系方式: 上海市申富路568号 (邮编: 201108) 021-64224278/33507549